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等有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聘任立信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1、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蕾、姜烨凡、杨晓雷

2、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第八届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立信、天衡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

公司与立信签订了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担任主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执行了审计，以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公司与天衡签订了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事务所间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天衡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1、2024 年 12 月 11 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等审计人员列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并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2025 年 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到公司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驻场办公地检查、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计划，按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按期提交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3、2025 年 3 月 24 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等审计人员与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开展工作沟通，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汇报沟通。

4、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等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就年度审计意见、审计程序的执行等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汇报和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立信、天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1、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提示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启动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选聘工作，并与管理层沟通讨论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案。

2、2024 年 9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分别听取立信及天衡介绍 2024 年年审工作方案，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就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会后，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管理层继续沟通讨论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在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汇报方案之后至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前，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关心的问题持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资料及更新方案。

3、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天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评估与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拟聘任立信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立信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天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完成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选聘。

4、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等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的安排，并就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5、2025 年 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到公司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驻场办公地检查、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计划，按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按期提交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6、2025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等审计人员开展工作沟通，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立信、天衡关于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汇报。

7、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等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就 2024 年年度审计意见、审计程序的执行等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汇报和沟通。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听取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关于审核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四、总体评价

1、立信、天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2、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